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84号

达州市通川区景祥石材加工坊：

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2023年3月24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通川区景祥石材加工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石材压滤机压滤后的废渣经过雨水冲刷，通过雨水沟流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8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